

中共太极集团
有限公司

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太极纪委〔2018〕8号



签发人：林世元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〉的通知》（渝纪办发〔2018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》
的 通 知

(渝纪办发〔2018〕4号)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纪委监委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、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，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纪委：

经委领导审批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

2018年3月28日

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

重庆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对党绝对忠诚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；必须干净干事，严格自律，模范遵守党的纪律规矩；必须依纪依法履职，敢于担当，秉公用权，较真碰硬。在执纪监察工作中：

1. 严禁利用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或者职务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利。
2. 严禁越权办事、虚报漏报、知情不报。
3. 严禁泄露尚未公开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。
4. 严禁私自接触被审查调查人、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。
5. 严禁私存问题线索、滥用审查调查措施、擅自动用涉案款物。
6. 严禁选择性办案、瞒案抹案。
7. 严禁侮辱、打骂、虐待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。
8. 严禁与企业或者商人有不正当交往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